

**宁波市鄞州泰达展示器材有限公司年生产展示器材及道具 500 套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6 月 30 日，宁波市鄞州泰达展示器材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鄞州泰达展示器材有限公司年生产展示器材及道具 500 套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鄞州泰达展示器材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翻石渡工业区，项目场地租赁，租赁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企业从事木制品生产加工，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更新了开板、裁料，砂轮、刨床等各类木加工机械及铣床、磨床、钻床、数控中心等各类五金加工设备，保留原有干式喷漆房 4 套，并新增喷塑喷台 3 个、UV 辊涂线 1 条，新增除尘、活性炭吸附等环保设施，实施年生产展示器材及道具 500 套改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4 年 07 月委托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市鄞州泰达展示器材有限公司年生产展示器材及道具 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08 月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以鄞环建[2014]0318 号审批通过；2020 年 01 月，企业完成原项目自主验收。

由于企业在原环评项目验收后重新进行了改建，且改建部分未进行环评审批，属于“未批先建”的违法建设项目，但符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建设项目环境监管的通知》（甬鄞环〔2019〕16 号），针对“未批先建”的违法建设项目按违法情形补办条件，可以走免于处罚流程，补办环评（备案）手续。2021 年 12 月，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鄞州泰达展示器材有限公司年生产展示器材及道具 500 套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1 月 1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对项目进行了审批（鄞环建[2022]8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鄞州泰达展示器材有限公司年生产展示器材及道具 500 套改建项目”主体和配套环保工程，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实际建设由环评中 7 台精密推台锯改为 8 台；砂光机 4 台改为 5 台。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木加工、打磨、砂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中央除尘器处理，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金属抛光废气和 UV 线砂光废气经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经喷房自带的滤桶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滤芯除尘器二次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塑粉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水性底漆废气、油性面漆废气、油性底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处理后，尾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由 3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水性面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处理后，汇同 UV 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废气经移动式净化装置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粘合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车间内设备的合理布局、提高车间实墙的隔声效果等隔声防噪措施，同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减小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抹布、塑粉、木质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漆渣、废液压油、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干式过滤网、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

塑粉回用于生产；木质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外售综合利用；

漆渣、废液压油、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干式过滤网、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内部设有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并已制定相应环境保护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8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出具的《宁波市鄞州泰达展示器材有限公司年生产展示器材及道具 500 套改建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 （一）废气

检测期间（4 月 25 日至 28 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 （二）废水

检测期间（4 月 25 日、26 日），项目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出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 （三）噪声

检测期间（4 月 25 日、26 日），厂界各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1.412t/a，颗粒物 1.394t/a。经核

算，项目实际排放情况为：VOCs0.3365t/a、颗粒物 0.09216t/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企业已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编制《宁波市鄞州泰达展示器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1 月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12-2020-001-L）。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区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鄞州泰达展示器材有限公司年生产展示器材及道具 500 套改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备，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市鄞州泰达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30日





宁波市鄞州泰达展示器材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单位
邓志光	总经理	13805842868	宁波市鄞州泰达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沈静雅	行政经理	13867803900	宁波市鄞州泰达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黄鲁迪	业务总监	15905747006	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毛燕	工程师	13685833467	浙江莫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姚俊	-	13216644430	浙江莫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吴大志	总经理	18815271968	宁波宏诺恒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阮明	主任	13777225595	宁波市鄞州区谷州站

五二四